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623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景立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政憲

相 對 人 謝依潔

羅祖棣

蔡高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 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016239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111年5月27日 | 3,294,000元    | 2,000,000元    | 111年9月30日 | 111年9月30日 |
| 2  | 111年5月27日 | 3,294,000元    | 1,803,000元    | 111年9月30日 | 111年9月30日 |